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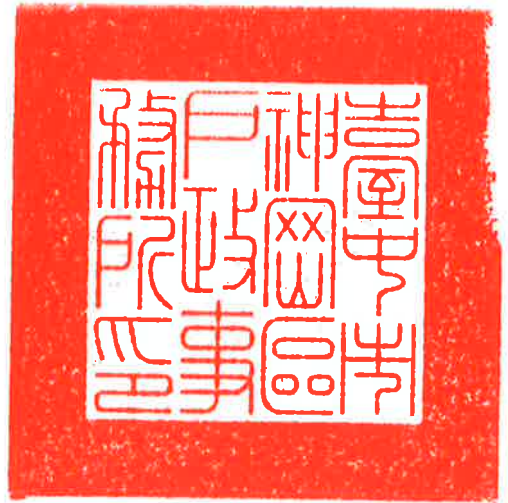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神戶字第11500017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通知廖秀燕之法定代理人WIWI DAMAYANTI應辦理廖秀燕撤銷出生登記。

依據：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150020461號函、戶籍法第23條、第46條、第48條、第48條之2及行政程序法第69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通知人廖秀燕之法定代理人WIWI DAMAYANTI因已出境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置本所保管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領取，逾期未領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公示送達於本所公告欄張貼，並自公告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代理主任 **謝忠**